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荣昌府规〔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保持政策衔接和一致性，根据《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的通知》（渝司发〔2025〕11号）等有关要求，经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区政府决定将《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荣昌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荣昌府发〔2018〕2号）等6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详见附件）。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荣昌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荣昌府发〔2018〕2号）
2.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昌区陶瓷土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荣昌府办发〔2018〕104号）
3.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荣昌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荣昌府发〔2019〕7号）
4.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发展智能制造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荣昌府发〔2019〕16号）
5.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昌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2019—2022）的通知（荣昌府办发〔2019〕71号）
6.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昌区鼓励扶持企业上市挂牌意见的通知（荣昌府办规〔2023〕4号）